

107 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

-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勞動局、台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-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- 訓練目的：具備醫院病人照護服務之能力，並擁有勞動局核發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
- 招生名額：每梯次報名人數 20 人以上開班，最多限制 50 人。
- 報名資格：
 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性別不拘，**國小**以上畢業（學歷證明需經認證）。
(依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99 年 7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721 號函，如持境外學歷報名課程者，請先依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之規定，由我國駐外館處採認，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申請認可。)
 - 二、年齡：年滿 **16 歲**以上。
 - 三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不良嗜好及急性傳染病者。
 - 四、具擔任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- 訓練費用：
 - (1) 本訓練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補助受訓，訓練期間之學雜費、材料費、勞工保險費(職業災害保險)等由本院負擔(健保依規定由學員自行辦理)。惟中途退訓者，於規定年限內不得參與本院辦理之訓練。
 - (2) 訓練期間及實習期間無給薪，餐費自理。
 - (3) 就業津貼補助：完整通過訓練者，本院得協助開立受訓證明，由學員自行至有關單位申請相關補助。
- 訓練時數：共 117 小時
 - (4) 課室訓練：
 - 1. 學科訓練及考核:共計 66 小時
 - 2. 示教及回覆示教:共計 11 小時
 - (5) 實務訓練:共計 40 小時。
- 諮詢專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護理部 陳先生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3 樓
諮詢專線: (02)2555-3000 分機:2660
傳真號碼: (02)2559-6240
網址:<http://www.tpech.gov.tw>

- 開辦場次：報名時間暨地點：如下表。地點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課室訓練之院區護理科為原則，如地點變更依護理科公告為準。

班別	報名時間	課室訓練時間暨地點	實務訓練期間暨地點
照顧服務 員一般培 訓班(一)	報名期間 107/08/13~107/08/17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護 理科 報名時間：周一至週五上午 8:30~下午 4:30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12 樓 諮詢專線(02)2709-3600 分機 3557 洪小姐	107/08/27- 107/09/07 仁愛院區檢驗大樓 6 樓 第一會議室	107/09/10- 107/09/14 各院區臨床單位
照顧服務 員一般培 訓班(二)	報名期間 107/09/17~107/09/21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護 理科 報名時間：周一至週五上午 8:30~下午 4:30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3 樓 諮詢專線(02)2786-1288 分機 1542 周小姐	107/10/01-107/10/17 忠孝院區 10 樓 大禮堂	107/10/18- 107/10/24 各院區臨床單 位
照顧服務 員一般培 訓班(三)	報名期間 107/10/22~107/10/26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護 理科 報名時間：周一至週五上午 8:30~下午 4:3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3 樓 諮詢專線(02)2726-3141 分機 1332 戴小姐	107/11/02- 107/11/16 松德院區 3 樓 英莖講堂	107/11/19/107/11/2 3 各院區臨床單位

- 報名繳交文件(檢附資料完整者優先錄訓，補件者列後補員額，補件限報名截止後 3 工作日內)：

1. 報名表(請自行上網下載或至各院區護理科領取)：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貼妥(浮貼)一寸之半身相片 2 張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
3. 國小以上學歷證明(持外國學、經歷證明者，需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。持本國學歷結業證明者，須另附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證明書。
4. 檢附經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檢驗之體檢報告(開課日期前 1 年內有效報告)，確認學員無急性傳染病之虞。

註 1：本訓練體檢費用需自費檢驗，體檢請另攜帶健保卡及 2 吋相片 2 張逕自前往上開機構辦理體檢。註 2：體檢項目如下表。

必要/ 自選項目	項目名稱
◎	胸部 X 光攝影檢查
◎	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
◎	B 型肝炎表面抗體
◎	皮膚疥瘡檢查
◎	糞便細菌培養
◎	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(含痢疾阿米巴原蟲)

<input type="radio"/>	梅毒血清檢查
<input type="radio"/>	愛滋病毒抗體檢查

◎為必要項目，○為自選項目

- 結業說明：
課程評量及實習評量併計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由本院及臺北市衛生局共發給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。